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继续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以自筹资金 67,005,252.00 元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润天智”）8,800,000 股，以自筹资金 20,831,900.00 元受让润天智 2,408,000 股，合计受让润天智股权 11,208,000 股，占润天智总股本的 10.0248%。

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为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润天智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洪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5 月相应签署了《关于华源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书》及《关于华源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回购保障协议》”），约定江洪自愿为公司受让润天智股票提供保障，如发生自公司受让润天智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润天智无法实现在境内 IPO、自公司受让润天智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润天智未向中国证监会报 IPO 材料或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等情形，江洪承诺以公司投资款年化利率不低于 10% 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

公司受让润天智股份后，润天智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资料，触发了《回购保障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经各方协商，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洪、润天智签订《利息支付约定书》，江洪同意先行支付部分利息。后三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9 月相应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及保证履约协议》（下称“《股份回购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及保证履约备忘录》（“下称《股份回购备忘录》”），江洪同意回购公司所持润天智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为按照公司原投入金额和年收益率 10% 计算所得收益之和（下称“本次回购”）。

董事会同意与江洪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江洪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由其本人或第三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结清本金及至回购日产生的所有利息；同意追认公司与润天智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洪签订回购保障及股份回购相关协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交割手续等），上述追认协议文件签署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1 日